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2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	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	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确保单位正常运转，足额保障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按时发放，保障养老保险缴费、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公务员医疗补助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。	2278.93	2278.93		
	运转保障	保障镇政府各部门和村社区工作日常开展，保障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电费、电话费、村级食堂经费、为民办实事经费支出。	501.77	501.77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乡镇人员保障人数为256人，有效解决乡镇办公运行经费保障问题，提升村、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，减轻农民负担。 目标2：通过村、社区党组织惠民政策的实施、村、社区党建服务品牌建设、村、社区运转经费和实施等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开展，确保为民办实事件数达到22件，为民办实事工作覆盖率达到98%以上，提升村、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。 目标3：村级食堂补贴就餐人数为200人，在所有村开办食堂，解决村级值班人员就餐问题，确保村干部干在村、吃在村、住在村，确保村级食堂食品达标率达到98%以上。项具体措施落实到实处。 目标4：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，维护社会稳定，营造良好社会秩序。 目标5：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监督管理使用好各项支出，发挥效益目标。					
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乡镇公共服务运行履职干部人数	≥256个	
			数量指标	为民办实事件数	≥22件	
			数量指标	村级食堂补贴就餐人数	≥200个	
			数量指标	各项活动开展受益人数	≥10000个	
			数量指标	公务保障用车数量	=8辆	
			数量指标	清洁卫生绿化街道公里数	≥30公里	
			质量指标	垃圾清运率	≥98%	
			质量指标	为民办实事工作覆盖率	≥98%	
			质量指标	村级食堂食品达标率	≥95%	
			质量指标	村道路环境卫生整洁标准率	≥98%	
			质量指标	公用车辆服务保障率	≥95%	
			质量指标	人员经费足额发放率	≥98%	
	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
			时效指标	项目及时完成率	=100%	
			成本指标	人均人员保障支出	≤8.9万元	
		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数	≤1.96万元	
	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群众水平	有效提升
		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村容村貌改善	明显改善
				社会效益指标	人民生活水平质量	显著提高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公共服务能力	持续提升	
满意度指标		满意度指标	乡镇干部满意度	≥95%		
		满意度指标	农牧民满意度	≥98%		